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最新修訂通過日:112年11月08日

第一條（目的）

為落實公司治理，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防範內線交易情形發生，特制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適用對象）

本辦法適用對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規定下列各款之人，實際知悉本公司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 一、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前項各款所定之人，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公司內部人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股票。

第四條（範圍）

前條所指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5、6 項，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第五條（專責單位）

- 一、本公司管理部負責本辦法之制定或修定。
- 二、本公司發言人負責對外發布公司重大訊息。

第六條（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內部人及受僱人員應儘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內部人及受僱人員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內部人及受僱人員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 二、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 三、本公司應確保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適當防火牆管管控措施定期測試及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四、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居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五、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六、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
-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五)其他相關資訊。

七、本公司內部人及受僱人員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稽核人員通報。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通報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稽核人員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稽核人員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 第七條（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違反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露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 第八條（內控機制）

本管理辦法應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 第九條（教育訓練）

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持股逾10%之股東及受僱人辦理本辦法或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亦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 第十條（施行）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一條（附則）

本規辦法新制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本規辦法新制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三條（適用對象） 本辦法適用對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規定下列各款之人，實際知悉本公司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p> <p>一、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二、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p> <p>前項各款所定之人，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u>公司內部人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股票。</u></p>	<p>第三條（適用對象） 本辦法適用對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規定下列各款之人，實際知悉本公司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p> <p>一、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二、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p> <p>前項各款所定之人，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p>	<p>依本公司實際需求修正之。</p>
<p>第五條（專責單位） 一、本公司<u>管理部</u>負責本辦法之制定或修定。 二、本公司發言人負責對外發布公司重大訊息。</p>	<p>第五條（專責單位） 一、本公司董事長室負責本辦法之制定或修定。 二、本公司發言人負責對外發布公司重大訊息。</p>	